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三十至三十二

卷第三十

財用門一

上供式勅令格

經總制式勅令格

錢會中半

卷第三十一

財用門二

封樁勅令式

卷第三十二

應在式勅令格

財用門三

點磨隱陷
申勅令格

理欠
格勅令

鼓鑄
格勅令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

財用門

上供

勅令格式申明

勅

廩庫勅

諸上供錢物應收而不收或舊收多而收少若應封
椿起發而全不封椿起發或已封椿而輒支兌
若虛作限內裝收及虛申綱解并應支還入使
請庫務錢過三日不支還者官吏各徒二年內

封椿起發而拖欠致取勘後政官者不
以去官赦降失減人吏不在併計之限
即雖封
椿起發而限滿不足杖一百過限六十日以上

加一等

諸應截用上供錢謂非陳請而和糴斛斗拋買金銀

物帛等輒虛擡價直干合用錢數外大作扣留

椿占妄行拘截或所截外餘數不即起發並依

起發上供錢違限法

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無額上供錢務解納違限杖捌

拾若輒侵借本條重者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

者各徒貳年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無額上供錢物帳狀違
限者各杖捌拾即通判廳審覆俱申提點刑獄
司違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限戶部違此

諸上供錢物雖請降特旨截留供充支撥聽被受官
司執奏不行如違其不奏及支撥官司各徒二

年元陳請截撥
官司准此

諸起發上京錢物管押人侵盜移易入己者不以自

首原免

諸上供錢物承認令蠲免者轉運司畫時除豁其數

如違杖壹佰

諸轉運司除諸州依格上供數外移用錢物侵過本
州有額上供所餘三分之壹者徒二年

諸轉運司欠年額上供錢物而以來起便封樁數規
免違限虛作已樁發及隱漏不實者徒二年

諸沿流處受本路或別路上供錢物應申而不申者
杖壹佰起發違限者准此過六十日加一等

諸上供內藏庫物有行濫若色額低次而起發者杖

百已交裝而漬汚及二分管押人准此能于

三十日內償所虧錢及半者免罪

諸剗刷大禮上供錢物官刷下錢物其所妻起發官
無故不起發者杖一百即虛申綱解者加一等

諸大禮差官剗刷上供物而所屬州被受取索供報
隱漏不實及違滯者官吏杖一百若已認數而

輒支用者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尚書戶部泛買之物輒支無額上供錢者

佗司輒用同

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上供內藏庫錢物過限不足杖一百輒充佗用者

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糶上供米價錢輒借兌及支用者依擅支借封樁

錢物法

雜勅

諸起發上供錢物應用人船及所須之物官司不與

起發三十日前計置足備者杖一百

諸被發運司差點等截點數上供錢綱若有欠而點

不以實者減犯人三等罪止杖一百

圖

場務令

諸縣鎮場務應本月內收起到無額上供錢物並於
次月伍日在州場務旬納盡數解納所委通判

椿管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無額上供物錢每季具帳限次
季孟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限孟月終
審覆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磨保明申
尚書戶部

賞令

諸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
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條若支使者州
及八千貫提點刑獄司一萬五千貫以上者累滿
並奏裁

倉庫令

諸州無額上供錢物提點刑獄司選通判或職官三
員點檢盡數入季帳如限催發每半年具無漏
并有無違限未起發數保明申尚書戶部

諸上供錢物狀逐州次年正月中旬依或攢送磨勘
司審計院各限五日磨審訖申轉運司覆驗限
三月終繳申尚書戶部

諸沿流處受本路或別路上供錢物受訖申轉運發
運司尚書戶部毋季終據所受數附載或團併
限次季孟月發絕若無可務附或團併不成展
至季終又附併不行限三十日作急切官物起
州責發通判催發訖限十日具一季內所受錢
物名數來處并到發月日管押人綱梢申姓名

申所屬

諸上供內藏庫錢物提點刑獄司拘催以字號計綱
具年分紬絹每匹具赴本庫納不得與他庫物
交雜裝發限次年十月終納畢

諸內藏庫年額紬絹折納到見錢子要便處樁管轉
運提點刑獄司每季具數報庫及尚書戶部其
封樁處及轉運司承樁貨務報入便不盡或年
內無人納便即計綱起數發

諸州上供錢物納左藏東西庫內藏庫樁貨務所得

朱鈔封尚書戶部元給印樣有不同者申戶部
諸錢以堪好及無病色非當貳者上供管押人再揀
數若不足或有私濫者每一文本庫元揀數人
罰錢一百文入官

諸上供錢綱

附載附綱同

差官監交取押綱人并綱梢承

認堪上供足狀于繫官吏繳申本州州于解綱

狀內開具保明申尚書本部

諸州每半年總具州界起發上供

附載附綱皆是

官物數月

日押綱人綱梢姓名限次月實封申尚書本部

諸上供物改赴佗處納者所屬納訖具附帳數申尚

書本部

諸被受特旨截撥上供錢物

謂奉聖旨或經執奏再得旨者

所截官

司當日具指揮全文及已截

網分錢物名數報

起發州及所起路分轉運司

無額錢物報仍申

尚書戶部

諸上供物

謂起發發限者

約守凍前不可到者聽春者起發

其陸路常程納冬寒亦聽住運

諸軍納到回殘物擇堪好者附綱上京

依物可充招軍例物者聽

留支 不堪者估賈具數申尚書戶部

諸起發上京錢物公文具名色數目仍指定卸納倉

庫

諸官監酒務虧本者召人承買其所收課額除撥充

漕計外餘五分令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樁每季

具帳申尚書省仍每上下半年團併起發上供

上限八月下限次年 地里遠及不係沿流處即

二月起發盡絕

變易輕齎物不係沿流處即報諸

司允上沿流處團併

諸起發上供真珠排立字號計定斤兩顆數仍逐把

線頭當官封印

諸上供穀州委通判不拘界分揀選充換堪好者裝發非在州者別差官

諸起發上供穀集綱衆定驗堪好即交裝若發熱者倉司併工攤騰復州仍取綱衆驗狀繳申發發運輦運或撥發司若至納處驗得陳次不任支遣者本綱已請工錢口食勒元裝處干繫官吏專斗均備

諸起發上供穀定樣赴發運輦運撥發司及遞樣上

京者

上供物
遞樣同

遞鋪差節級監傳巡轄使臣并州

縣若巡察官司點檢催發送合屬處照驗卸納

諸大禮錢

金銀物
帛同

監司于前一年專委逐州通判許不

別差

將合起之數照前郊窠名剗刷實數起發

限次年七月以前赴左藏庫送納如虧前郊之

數或致稽違監司按劾

關市令

諸賣斛斗升合稱等尺錢轉運司留功料之直外以

五分上供餘給本司

輦運令

諸上供金銀並以上色起發內銀銷成錠大錠五十
兩小錠二十
十二兩畸零湊數者聽如仍分明鐫鑿銀數排
無上色去處許用山澤
立字號官吏職位姓名用木匣封鎖于綱解內
開說色額錠段數目字號

格

賞格

諸色人

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

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係若支使者

諸州

三千貫累滿者同提點
刑獄司依此

提點刑獄司

六千貫

轉壹資

式
倉庫式

起發上京供年額錢物狀

某州

今具某年分應給合起上供年額等錢物各件歸
着下項年額

錢

某名色錢若干

開

或買物即開說買到是何
物色若干仍具價例依此

若干起發上京

若干具元管押人姓名開說附在
京某庫務何年月帳收附

若干具某年月日差某色人管押
未得在京庫務收附未鈔押

若干團併起發管其某年月日差某色人
州或別路

卸納

若干支還客人便錢其准某年月日某
處其字號公據支

還客人某
姓名便錢

若干截留借兌移用其元准某年月日
某處指揮或本處

直收使名目合至某年月日却合
依舊或却檢還如限滿開已未還

教日
事目

若干拖欠未起發上京其見如何椿官
事因如無即開

說無

餘名色錢依此開

金銀紬絹絲綿之類依錢開

內容便
錢不用

罷拋科或減科物色

某物若干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罷科或減

科具元減罷事因見供數計價錢若干

糜費錢若干

其價錢依前
項年額錢開

餘物依此開

審計院勘同繫書如常式

磨勘司勘同繫書如常式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委無漏落差互
增減不實如後異同干繫官吏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金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無額上供錢物狀

某州

今具本州轄下倉庫供到某年某季無額上供錢
物如後

舊管

錢若干

物若干

今收

錢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准此

餘物依錢

支
聲說
無支亦

錢若干

若干充便支用

其事因內支還便錢仍具准某年
月日某處某字號公據支過客某
姓名便錢

若干起發

其元管押人姓名所押錢數附在
京某庫某年月帳收或勾收未到
亦略具見根
催行遣次第

若干團併起發

具某年月日差某人
管押赴某州團併

若干截留借兌支用

其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
或某處直行支使事因

餘物依此

見在

錢若干

餘物依錢

審磨依常式

右件狀如前所供是實如有隱落不實甘俟
朝典謹具申

某處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倉庫每季申州做此其倉庫收到錢物
後來般送折會赴別會再收者後來收
處更不作收數供申如酒務收到添酒
資庫再收只以酒務元收作數其
軍資庫更不作收數之類餘往此
諸路轉運等司稽考上供錢物簿

某路某司

今具本路某年分合認年額上供錢物如後

錢若干

某名色若干

逐色各具數
每州准此

餘物依錢開

某州

每州
依此

錢若干

某名色若干

依此

若干差某人姓名管押上京于某年

月日起離

用朱寫銷
注餘准此

若干差某人姓名發送別路某州于

某月日起離

若干支還某客姓名執列在京權貨

務某年月日某字號公據

若干准朝旨或省部指揮作某色支

使或依格令變買物各計名數

價例差某色人姓名管押住某

處于某月日起離

餘物依錢開

右置簿訖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廩庫

紹興三年十月十八日尚書省批狀州縣起發上京
錢物管押人侵盜移易入已不以自首原免今
來

車駕駐蹕臨安府自合引用上條不以自首原
免斷罪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勅今後應諸路州軍起發上供等錢物赴行在
內有經過建康鎮安府總領所就行拘截或充
換輕齎網運如係專承朝廷指揮許令充截交
納訖別無欠損違程與計元指送納去處地里
依格法推賞其不徹地里水脚錢令充截官司
依舊拘收入官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勅遇客人入納兌便錢左藏庫專一置籍開坐

正錢并優潤及所餘脚剩錢各若干于所給朱鈔上用印聲說正錢優潤錢數并約束事件令諸路州軍候客人齎到兌便朱鈔干照將正錢與優潤錢並日下支給若元椿窠各錢數不足即以別色官錢湊支如不即支給及公吏合干人邀阻減尅乞覓許客人越訴犯人從徒二年科斷

乾道六年四月四日都省劄子戶部申契勘軍路州軍上供錢許客人便允每貫支優潤錢竊慮諸

州艱得係省官錢貼支兼舊法亦無許支優潤
錢數欲乞自今後更不支破劄付戶部依所申
施行

慶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勅應州郡納上供會子並要用本州州印官左
帑內藏庫細運到日會子上不用本州州印主
管者無得交收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廩庫勅

諸擅支借封椿錢物徒二年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經總制 勅令格式申明

勅

廩庫勅

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經總制錢物解納違限杖八十

若輒侵借本條重者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者

各徒二年

諸經總制錢起發違限并供申帳狀隱漏者各徒二

年

諸經總制錢虧額謂如額錢二十萬貫收以賞格對

行責罰

謂如賞格減磨勘二年之類虧及二分已上

仍奏裁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經總制錢物帳狀違限
者各杖八十即通判廳審覆供申提點刑獄司

違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戶部違限准此

令
場務令

諸縣鎮場務應本月內收趁到經總制錢物並於次
月五日在州場務旬納于次旬一日盡數解納所委通判椿

管

諸經總制錢物知通專一拘收縣委令丞無仍令通
判無通判處就軍資庫別置庫眼丞處委主簿選差曹職官
委簽判

一員躬親出納通判常切點檢郡守每月一次
驅磨逐季于次季孟月二十五日以前盡數起
發提點刑獄司拘催檢察如州縣違限虧欠並
行按劾

諸經總錢物提點刑獄司每月抽摘諸州分隸厯點
勘有無隱漏增減不實保明申尚書戶部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經總制錢物每季具帳限次季
孟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限孟月終審
覆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磨保明申尚

書戶部

諸經總制錢如遇災傷年分謂檢放及五分以上者知通免比
較不理賞罰

賞令

諸知通考內所收經總制錢及額應賞者候任滿委
提點刑獄司取見任內逐考所收錢物別無拖
欠起發違限錄連朱鈔保明申尚書省下戶部
推賞內通判兩負虛分受

諸經總制錢物提點刑獄司官屬每歲拘催官屬州

軍依額數足各減磨勘一年如虧額對行責罰
諸州經總制錢帳狀通判供申違限知通每歲合得
賞格不在陳乞之限

諸保明應在賞若將經總制無額并市舶貨等錢物
湊數者更不理賞

倉庫令

諸經總制錢非專降指揮定窠名不許拘截取撥

格

賞格

命官

知通考內收經制錢及額無拖欠違限

謂如額錢

收及二十萬貫
已上方合推賞

二十萬貫以上

減磨勘二年

一十五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年半

一十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年

五萬貫以上

減磨勘半年

一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季

一萬貫以下

陞一年各次

知通考內收總制錢及無額拖欠違限

謂如額錢
二十萬貫

收及二十萬貫
已上方合推賞

二十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年

一十五貫以上

減磨勘三季

一十萬貫以上

減磨勘半年

五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季

一萬貫以上

陞半年名次

一萬貫以下

陞一季名次

式

場務式

提點刑獄司申起發收支經制錢物帳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供申本路諸州軍某年某季應干收支經制錢物文帳本司攢類到下項須至供申者

一諸州軍數

某州

一收

經制錢若干

諸色頭子錢若干

省司諸色麻內應出納通錢物共計

錢若干每一貫文省合收舊

經制錢一十文省量添激賞

錢一十文足分撥漕司錢五

文五釐省本季內收到錢若

干

舊經制頭子錢收到若干

稅賦輸納收到錢若干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絹紬大小麥之類並

依此開

官員諸色人請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官員請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

官員請麥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

官員請絹若干每匹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

官員請綿若干每兩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

官員請職田錢米收到錢若干內職田若

有係常平田土即于
常平頭子錢開說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

干

應雜出納過錢物計錢若干本季內

收到錢若干

謂酒稅棧店務及其
餘倉場庫務應干出

納錢物
皆是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絹綉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

更有合收名色依此開

激賞頭子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

五分五釐省頭子錢若干

已上兩項並依舊經制錢逐名色開

常平司諸色麻內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
每貫文省合收經制錢六文五分
省激賞錢一十文足本季內收到錢若干

干

經制頭子錢若干

租課出納收錢若干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

干絹紬大小麥之類依此開

役人請過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應干出納通常平錢物名色並依此

開

激賞頭子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並依

前項名色開

諸色添酒錢本季內賣過上下等煮暴酒

共若干收到錢若干

上等酒若干每升合收下項本季內共

收到錢若干

提點刑獄司一分錢八文足季錢若

干足展省錢若干

轉運司一分錢八文足計錢若干足

展省錢若干

提點刑獄司一半錢十文足計錢若

干足展省錢若干

王祠部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元降指揮係添錢一文
至三文係江淮荆浙州

軍

發運司造船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

展省錢若干

無額上供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

省錢若干

提舉司錢幾文足季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學事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提點刑獄司添酒錢幾文足計錢若

于足展省錢若干

舊經制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更有該載不盡合收窠名錢數亦依
此開

下等酒若干每升合收下項本季內共
收到錢若干

提點刑獄司一分錢六文足計錢若
干足展省錢若干

轉運司一分錢六文足計錢若干足
展省錢若干

提點刑獄司一半錢五文足計錢若

干足展省錢若干

王祠部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元降指揮係添
錢一文至三文

發運司造船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

展省錢若干

次色酒每
升添二文

無額上供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

省錢若干

提舉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學事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提點刑獄司添酒錢幾文足計錢若

干足展省錢若干

舊經制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更有該載不盡合收窠名錢數亦依

此開

二分本柄酒

轉運司寄造一分五釐酒

加耗籌酒

出刺酒

已上肆色係兩浙州軍有收並依諸色

添酒錢項目開說

平准務四分息錢本季內出賣過物價錢

若干每貫收到息錢若干六分充本

外合收到若干

樓店務係省房廊增添三分錢本州所管
房廊一季內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
錢收到若干

增添三分白地錢本州所管白地一季內
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錢收到若干
戶絕市易坊場并舊法衙前等欠鹽折產
屋宇增收三分債錢本州所管逐色
屋宇一季內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
錢收到若干

暴酒賣糟錢本季內賣過若干斤數每斤
添錢幾文合收到錢若干

人戶典賣田宅增收牙稅錢本季內人戶

典賣田宅計價錢若干每貫合收錢

二十七文足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

若干如上件錢改併作別窠名即分

發起明聲說已改正併作是何窠名

更有該載未盡窠名錢數亦依此開

一已支

某州

起發數

經制錢若干

若干係某窠名錢已差甚姓名人管

押赴某處送納于某月日離

岸前去

餘數依此開

截使數

經制錢若干

若干係某案名錢依某年月日某處
指揮充如何支用如係應副佐
司即聲說係
差某甚姓名人管押赴甚處送
納于某月日離岸送納
餘數依此開

其餘州軍並依此開

一本司今攢具到諸州軍一路都數並依前項
式開

右件狀在前本司所供前項收支經制錢物文帳
即無隱漏今保明詣實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提點刑獄司申起發收支總制錢物帳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供申本路諸州軍某年某季應干收支總制錢物文帳本司攢類到下項須至申聞者。

一諸州軍數

某州

一收

錢若干

勘合米墨錢若干

幾戶係成貫石匹尚納錢若干

幾戶係不成貫石匹兩納錢計若

干

省司頭子錢本季諸色用內應出納

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收錢

七文省令收到錢若干

稅賦輸納收到錢若干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
到錢若干

紬絹大小麥之類並依此

開

官負諸色人請錢若干收到錢若

干

官負請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

到錢若干

官負請麥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

若干

官負請衣賜收到錢若干

絹若干每匹價錢若干收到錢

若干

綿若干每兩價錢若干收到錢

若干

官負請職田錢米收到錢若干
內職

田若有常平司田土即
于常平頭子錢開說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

若干

應雜出納錢物計錢若干本李內收

到錢若干

謂酒稅樓店務
及其餘倉場庫

務應出納
錢物皆是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匹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紬絹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更有合收名色依此開

常平司頭子錢本季諸色麻內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文省收錢一十七文今收錢若干

租課出納收到錢若干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

紬絹大小麥之類依此開

後人請過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應干出納常平錢物其餘名色並

依此開

二稅畸零剩數折納錢今年納畢簿

未結計剩納到錢若干

本季收到錢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

謂如夏季帳即
聲說除春季已

收到錢若干
外本季收到若
干未催錢若干
其秋冬季亦
依此聲說

黃運副上下等添酒錢本季內賣過

酒若干每斤收錢五文計

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若

干內二分本柄等四邑
係兩浙州軍有收

正額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二分本柄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加耗籌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出剩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轉運司一分五釐酒若干收到錢

若干

增添七分商稅錢今年合趁額錢若

干

本季收到錢若干

未收趁錢若干

即謂如夏季帳內

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

錢若干未收趁若干其秋

添納租課錢今年夏秋兩料合拘催

冬亦依此聲說所是
人戶合納錢若干

本季收到錢若干

本催發錢若干

謂如夏季帳內

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

若干未催錢若干其秋季

得產人勘合錢本季內人戶與買田

宅計價錢若干每一貫

省合收錢一十文足計收

錢若干

五分契稅錢本季內人戶與買田宅

計價錢若干每一貫文省

收錢一百文省除五分州

用外合收錢五十文省充

總制錢計收到錢若干

七分契稅錢人戶自首與買田宅計

價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

干

出賣係官田舍價錢本州并管下縣

分賣過田屋若干計價錢

若干

本季內收到錢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

謂如夏季帳即
聲說除春季已

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
若干催發若干其秋冬季

帳亦依
此聲說

人戶出賣田宅業主見存典主戶絕
許令收贖并業主身亡典
主貼買價錢等本季內收
到錢若干

業主某人收贖過原典田宅價
錢若干

典主某人就買已典田宅貼納
到價錢若不願買或賣與

別人計價錢若干除還原
典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隨宜增添煮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

干每升收錢一十文足計

收到錢若干

內兩浙州
軍有收

增添蠟蒸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干

每升收錢五文足計收錢

若干

內兩浙州
軍有收

椿還舊欠發運司代發斛斛錢本季

收到錢若干

本季內賣過酒若干錢若干合

合收椿二分錢若干內有合收

椿一分或五釐路分即聲說一分錢或五釐錢若干

本季內收到商稅錢若干合收

椿二分錢若干內有合收

五釐路分即聲說一分錢或五釐錢若干

免役一分寬剩錢今年合敷出一分

錢若干

本季內收到錢若干

本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

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

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

冬季亦依此聲說所是

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耆戶長雇錢以今年應用錢數數到

錢計若干

本季內收到錢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

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

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

季亦依此聲說所是
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壯丁雇錢以今年應用錢數數到錢

計若干

本季內收到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

謂如夏季帳即
聲說除春季已

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
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
季亦依此聲說所是
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抵當四分息錢本季內人戶收贖過

錢計錢若干每貫合收息

錢若干本季內收到錢若干

官戶役錢不減半民戶增三分錢共

收到若干

官戶不減半役錢若干

本季收到錢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

謂如夏季帳即

收錢若干外本

季收錢若干其秋

若干本催發錢若干

季亦依此聲說所是

冬季合行起發數足

民戶額役錢若干量增三分錢計若

干

本季收到錢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

謂如夏季帳即說除春季已

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

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

季亦依此聲說所是

冬季合行起發數足

鹽別納錢本季內容人請過鹽幾斤

每斤納錢一分文足收到

錢若干除充官吏請給錢

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鹽袋息錢本季收到錢若干除充官

吏請給錢若干外合發錢

若干

鹽布袋計若干每袋收錢一百

文省計錢若干

蓆袋計若干每袋收錢五十文

省計錢若干

秤茶增收頭子錢每斤收錢一文足

本季內秤茶幾斤收到錢

若干足展省錢若干

茶秤息錢每引收錢一百文省本季

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頭子錢每引收錢八文省本季內

計幾引收到錢若干除支

官吏食錢若干外合發錢

若干

茶感零錢每引收二文省本季內計

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竹蠟油單靨而錢每引收錢二十

文省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秤頭錢每引收錢五百二十文省

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

干除支官吏食錢外合發

錢若干

茶土產回稅錢每引收錢五百八十

七文省計幾引收到錢若

干

茶別納錢每引收錢一百三十文省

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違限公據力勝稅錢本季內收到錢

若干

某人齎到筭計茶鹽鈔引金銀

見錢公據已違所給日限

合納稅錢若干

某人齋到筭請茶鹽鈔引金銀
見錢公據即不係經由去
處合納稅錢若干

出賣沒官稅茶價錢本季內出賣過
捉到私茶若干每斤價錢
若干共收到錢若干

茶番引貼納錢每引收錢二貫文省
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
干

沒官有引正茶價錢本季內賣過沒
納到客人有引約程不到
茶若干每斤價錢若干共
收到錢若干

督府添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干每

升合分撥錢六文足計收

到若干內煮酒有收上件

案各錢所是轉運

司一分五釐如耗籌酒係

兩浙軍州有收共逐色添

酒錢並合赴行在椿

管御前激賞庫交納

正額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轉運司一分五釐酒若干收到

錢若干

加耗籌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出刺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常平司七分錢

人戶典買田宅等于赦限內陳首投

稅印契稅錢

應有該載未盡名色錢數亦依此開

物

並依前項開

支

起發錢數

錢若干

若干係甚處窠名錢已差甚姓名人管

押赴某處送納于某月日

離岸前去

餘數依此開

物依前開

截使數

錢若干

若干係某窠名錢如何支用

餘依此開

物依前開

餘州軍並依此開

一本司今攢具到諸軍州一路都數

並依前項式開

右件狀如前本司所供前項收支總制司錢物並
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建炎三年十月十三日尚書省劄子節文臣僚上言
經制之法其始建議于陳亨伯其法欽之于細

不害于民如添酒賣糟錢出于人之自然官吏
俸錢除頭子錢伯分取一印契錢出于兼并之
家無傷于下戶所補不細所有權添酒錢量添
賣糟錢人戶與賣田宅增添牙稅錢官吏等請
錢頭子錢并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共五項欲
令東南八路州軍收充經制錢別置簿麻拘管
委逐路提刑司兼領逐州變轉輕齎限逐季起
赴行在送納如州縣稍有隱漏擅便支使起發
違限並依上供法科罪提刑司失拘催與同罪

奉

聖旨並依

紹興十年七月三日尚書省劄子戶部侍郎張澄等

劄子檢會今年六月二十七日

勅節令文臣僚劄子奏典宅田宅契稅本部印
榜降下州縣令逐處曉諭收到稅錢以十分為
率三分本州支用七分作總制起發欲乞指揮
逐路委漕臣一員專一檢察拘催仍逐州委通
判主管奉

聖旨並依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勅節文人戶典賣田宅交易如係足錢每貫狀
一百文足除三十五文充經制錢餘及人戶自
首典賣田宅違限投納牙契倍稅錢三分州用
七分總制錢

乾道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勅戶部狀條具下項奉

聖旨依

人戶請買契印欲乞依舊令逐州通州印立
立料例以十字文為號每季給下屬縣委
丞收掌聽人戶請買仰逐州每季具給下
契紙數日申提刑司照會仍從本司取索
屬縣賣過契紙收到牙契稅錢數目驅磨
檢察若稍有不盡不實官吏並違制論科
罪不以赦降原減

一契勘人戶今納牙契稅錢今取到臨安府狀
人戶每交易一十貫文納正稅錢一貫除

廐庫

六百七十五文充經總制錢外有三百二十五文充本州之數今來若盡行取撥上供竊慮有妨州用今欲令將本州所得錢三百二十五文數内存留一半充州用其餘一半錢入總制錢帳每季作一項起發

紹興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勅監司州縣輒將經總制錢擅行應副允借拘

裁取撥侵支互用者所委官并當職及取撥官
並先次降兩官放罷人吏徒二年各不以去官
赦降原減仍令提刑司檢察按劾施行

紹興五年四月十六日

勅節文總制司狀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所收
收頭子錢依節次所降指揮條法每貫共許收
錢二十三分省內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
餘一十三文並充本路州縣并漕司支用今稽
考得州郡見各收納不一今相度欲令諸路州

縣雜稅出納錢物于每貫見收頭于錢上量行
增添共作二十三分足物實價紐計一體收納
其所收錢除漕司并州軍田來合得一十三文
省外餘數盡行併入合起經制窠名帳內依限
計置赴行在補助軍須支用如州縣舊例所收
多處自從多收奉

聖旨依總制司所申

紹興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勅戶部勘當欲下諸路轉運常平司行下所管

州縣于見出納錢物每貫添收錢一十文足物
以實價紐計貫伯一體收約別置赤麻收條州
委通判縣委縣丞無丞處委主簿拘收作經制
每季起發赴行在左藏庫送納專充激賞支用
奉

聖旨依戶部勘當到事理施行

紹興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勅戶部措置諸路雜稅出納錢物每貫所收頭
子錢內漕司州軍合得支使錢一十三文省內

一十一文五釐漕司拘收一文九分五釐州軍
支使除節次增添量行拘收諸路轉運司將應
收到頭子錢每貫合得錢一十三文分撥六文
省充轉運司起綱縻費等用一文九分五釐省
充州軍支使餘五文五釐省委通判點檢拘收
通作經制錢起發如輒敢隱漏侵欺不實或別
置麻巧作名目分撥並依經制法斷罪奉
聖旨依戶部措置到事理施行

紹興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尚書省批下戶部申浙

西提刑司申契勘本司每歲合用行造紙札筆
墨朱紅官吏冬炭之類費用不一不敢申告朝
廷夫降契勘經總制錢元降指揮專委本司兼
領督貴所屬依限起發其罪賞並依本司官任
責非輕乞將轉運司見拘收錢前項續添經總
制窠名合得頭于錢六文盡數歸提刑司應副
支遣本部契勘上件窠名錢係漕司應副起綱
糜費即難以全行分撥今相度欲將上件頭子
錢內除五文五分令轉運司拘收應副起綱糜

費用外餘五分撥付提刑司拘收應副支用後
批送戶部依所申施行

乾道元年十月十二日

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四十三文省
自今降指揮到日每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
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七文共二
十文仍將今來所添錢數令作一項每季發納
左藏西庫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勅戶部杖諸州掌行經制無額錢人吏今欲滿
三年為界候界滿從提刑司取索通判廳界內
應催發過管屬縣鎮場務等處收支錢物逐一
驅考點磨別無失收借兌支用并起發供申帳
供委無違限及截使錢數依得元承指揮亦無
擅行截用應副隱漏之數即令提刑司開項覆
實說保明申部行下所屬照應本處人吏資級
條法名目上與轉一資奉

聖旨依

紹興十三年三月八日

勅戶部狀總制錢物比之經制無額窠名尤多
緣無拘收總制錢物職級手分許以三年為界
明文今欲依經制無額錢已降指揮以三年為
界候界滿無失收錢數及起發無違限許與轉
一資奉

聖旨依

紹興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勅節文戶部契勘諸路經總制無額錢物已降

指揮專委通判檢察造帳申提刑司驅磨攢類
都帳申部如隱落及起發違慢並徒二年科
罪近年州縣場務侵隱及于納給之際作弊減
數虛轉文牒其通判提刑司止循舊例攢申顯
見徒為文具依前陷失財許理合措置除人吏
依已降指揮外欲乞令諸路提刑司每歲開具
點磨到逐州軍各有無隱落失陷分数通判并
提刑司官職位姓名合展減磨勘申部覆寔賞
罰庶有激勸不致失陷財賦奉

聖旨依

諸州通判無季收支經總制無額錢物隱

落失陷

謂應分檢而不分檢
應收而不收之類

不滿一分

展磨勘一年一分以上展磨磨二年一

分五釐以上展磨勘三年二分以上展

磨勘四年

一諸路提刑司官

內檢法幹辦官仍
各先次分定州軍點磨出

州縣隱落失隱錢物欲與通判對行賞

罰

謂通判應展磨勘一年者
刑司官減一年磨勘之類提

如不能

用心檢察改正亦依通判分数責罰

一諸路提刑司申到帳狀如本部委官點磨
得有隱落失陷錢物提刑司不能檢察
改正者欲與通判提刑司官對行賞罰
謂如通判提刑司官應展一年磨
勘者所委官減一年磨勘之類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勅諸路州軍所收經總制無額錢物專委提刑
司催督檢察驅磨依限開具磨出一歲本路州
軍侵隱失收錢物分数通判并提刑司官職位

姓名管幹日月合展減磨勘供申如違限不行
驅磨開具供申及隱漏不寔即依供申帳狀違
限斷罪施行

紹興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尚書省批狀戶部申勘會
諸路州軍合拘收起發諸色添酒錢諸路提刑
司供申本部帳狀若不開具夾細窠名竊慮因
而隱漏難以稽考今立起發經制添酒錢狀式
某路提刑司今具某年季經制無額錢物下項
經制錢經制添酒錢若干元額經制權增添酒

錢若干諸司添酒錢撥入經制若干發運司創
增造船添酒錢若干提刑司無額上供添酒錢
若干提舉常平司量添酒錢若干提舉茶事司
贍學添酒錢若干提刑司一分添酒錢若干提
刑司一半添酒錢若干轉運司一分添酒錢若
干王祠部添酒錢若干轉運司一分五釐錢若
干轉運司出剩酒錢若干轉運司等酒錢若干
二分本柄酒錢若干應該載未盡并名色不同
去處依前開其餘經制案名錢依舊式無額錢

物依舊色右前項所收錢物即無隱漏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年月日依常式伏望詳酌下諸
路提刑司于帳狀內並依今乘體式開具後批
送戶部依所申施行

淳熙六年六月七日

勅州縣經總制無額錢遇閏月只合以本月酒
稅課利及支遣等收到頭于錢此常年多得之
數委提刑司驅磨分隸盡數起發其歲有定額
如二稅免丁錢之類所收經總制及無額錢與

免袞同增帶奉

聖旨依

旁照法

廐庫勅

諸上供錢物應封樁起發而全不封樁起發或已封

樁而輒支兌若虛作限內裝發者官吏各徒二

年內應封樁起發而拖欠致取勘後政官者仍不以去官赦降失減人吏不在併計之限即

雖封樁起發而限滿不足杖一百過限六十日

以上加一等

諸收支官物不即書麻及別置私麻者各徒二年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者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錢會中半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廩庫

乾道六年閏五月九日

勅諸路總領監司州軍受納解發錢貫湏是會
子見錢各半仍令總領監司歲終具奏本司今
歲受納過州軍錢貫若干會子若干見錢若干
諸州軍亦具奏今歲解發過某司錢貫若干會
子若干見錢若干並各依實聲說不得虛裝會
子之數日後違戾以違制論

乾道七年六月十八日

勅訪聞民間輸納抑令全納見錢而州郡于屬

縣解發官錢亦不肯依分數行用今後並依分
數行使如收邀難許經朝省越訴以違制論如
官吏以民間納到錢賤價收買會子規利並與
計賊今後監司遇有本司所收錢依立定分數
交收不得輒收一色見錢仍約東州縣常切遵
守如違按劾聞奏若監司違戾及失覺察致有
越訴先次取旨重作施行

乾道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勅州縣入納官物許民戶于官鈔上分明聲說

所納某色官錢計若干內見錢若干會子若干
仍令監司州縣置麻分明抄上所收錢會各若
干分數以備不時差官前去抽摘點檢

乾道八年三月十三日三省樞密院劄子戶部奏乞
不係屯軍去處起發折帛錢九分見錢一分會
子其屯駐畢馬去處以錢會中半交收亦以中
半發納省部庶得會子流轉不致軍入折閱奉

聖旨依

乾道九年正月一十九日

勅措置下項

一諸路州縣應民張輸納稅賦諸色官錢並用錢會中半送納如受納官司違戾許納人越訴當職官以違制論公吏邀阻乞覓並行編配提刑轉運司常切覺察若監司失行舉覺取旨行遣

一州縣起發上供等錢除合起輕齎外亦許用錢會中半解發

一監司守臣并州縣鎮寨將應于官吏俸給

並以錢會中半支造本處糧審院每月
於麻內分明開說合支見錢若干會子
若干所屬庫分照旁支給仍令本路監
司點檢置麻開具所支錢會數目結押
每月繳申戶部驅磨如監司容情隱庇
令御史臺覺察

一州縣場務等處交收民旅會子其間雖有
破損但有貫伯錢數可照並仰交收不
得阻節所有納下破損會子却作上供

等錢解發

一官私買賣交易並聽從便不拘錢會分數
淳熙元年五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民戶客旅輸納
稅賦官錢其間有零細湊不及官會之數即仰
從便行使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